

“街上来了个卖冰棍的面包车,那是偷小孩的……”

转发这样的谣言,图啥呢?

民警提醒:家长不要轻信谣言,但要看护好孩子

本报记者 王超

还是那些“台词”
只不过换了事发地点

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,网络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,但网络有时也成为一些人传播谣言的场所。近期,微信、东营本地QQ群等网络交流平台流传着“卖冰棍的面包车偷孩子”的消息,记者向公安机关证实,此消息并不属实。民警提醒,市民看到此类信息可多方求证,切勿轻信,更不要盲目转发。

近来,在QQ群、微博、微信等网络载体上,卖冰棍的面包车偷孩子的信息被许多人转发。该信息大致内容为:街上来了个卖冰棍的,开一辆悬挂黑龙江牌照的面包车,那是偷孩子的,还强调此信息是刑警队好友发出的,千真万确……该信息内容说的非常详细,乍一看,会让人误以为真。有民警称,已经接到过不少网友的咨询,对于网友反映开冰棍车偷孩子的情况,民警经过查询,未接到类似警情,消息属于谣言。其实,这条谣言在去年就已经流传过,只不过事发地点在一亩变换,去年是利津,今年则变成了垦利或者其他县区。

就此问题,记者在搜索网站上输入了关于此信息的关键词,搜索到了很多一模一样的帖子,只不过出事地点遍布全国各地。许多造谣者,在传播此类信息时,往往再把事发地点改成所在地区。民警表示,此类信息关注度较高,很多网友都是出于好心提醒,对信息未加核实便转发。民警提醒市民,在好心提醒别人注意安全防范的同时,要注意方式方法,不要为了吸引他人注意而夸大其词,随意发布不负责任的信息。同时,对于未经官方核实的信息,可向当地有关部门求证核实,千万不要先入为主,以讹传讹,以免引起社会恐慌。如果市民发现有可疑人员,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或拨打110电话报警。

转发谣言或虚假信息
要承担法律责任

此外,警方还提醒广大家长,虽然没有像网络所说那样有拐卖孩子的团伙,但家长还是尽量少带孩子到人群密集场所,若确需外出,尽量让孩子不要离开自己视线范围;不要将孩子单独留在家中或店铺里,勿让小孩单独外出玩耍;同时家长要有意识教育孩子记住家中成员电话号码、家庭住址、所住小区及城市名称等;告诉孩子拒绝陌生人的饮料、糖果、礼物和搂抱,不跟陌生人走等,以防犯罪分子以各种手段骗取孩子的信任,将孩子拐骗。

据了解,依据我国相关法规,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同时,编造虚假信息,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或者组织、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,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

最深的吻,献给母亲

多城联动参与网络文明传播

本报5月5日讯(记者 魏菲) 母亲节即将来临,厦门、长沙、杭州、绍兴、青岛、东营、威海、株洲等众多城市联合开展“我给妈妈一个吻”网络文明传播活动,其中东营的活动由东营市文明办联合《黄三角早报》举行。

“妈妈的吻甜蜜的吻,叫我思念到如今。”一首老歌传唱多年,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妈妈是我们心中最爱最疼又最容易忽视的人,她们无私的为我们付出,从不要求回报。在如今科技这么发达的社会,在人手一部智能手机的时代,你的相册里有几张是与妈妈的合影呢?“自拍照比较多,跟妈妈一起自拍的机会还是比较少的。”采访中,东城的程女士说。5日,在母亲节来临之际,本报联合东营市文明办在新浪微博发起微话题#我给妈妈一个吻#,并邀全城网友一起互动,上传自己亲吻妈妈的照片,并说出与妈妈间最温情的一个故事,并@文明东营,@黄三角早报—东营。

“此次,多地城市以这样的形式联动起来,也说明网络传播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。”东营市文明办工作人员介绍,这样的活动组织是往年很少出现的,“东营作为多地城市之一,具体的活动由市文明办和《黄三角早报》共同来推进举行。”

据介绍,此次活动时间为5月5日至5月10日。活动内容主要是网友分别通过微博、微信和博客,进行主题为“我给妈妈一个吻”话题讨论或博文分享。活动具体参与方式有:微博网友以#我给妈妈一个吻#为关键词,发送照片,写下对妈妈的爱与她之间的小故事,同时参与新浪微话题讨论,并“@黄三角早报—东营”或“@文明东营”;微信网友可发送相关主题内容的照片和文字至“文明东营(wenmingdy)”或“黄三角早报(hsjob967096)”;网友还可撰写博文,围绕“我给妈妈一个吻”的主题,告诉我们你和妈妈之间的小故事,分享世上最无私最伟大的爱。同时,网友可参与黄三角早报发起的【我和父母拍张照】活动,将照片通过网络形式发送,还可有机会参与抽奖。

此次活动一经推出,已经有不少东营网友积极参与。“母亲节本来没想好要送妈妈什么礼物,看到这个活动立刻决定参与,拍照上报纸还能中奖,必须点赞。”网友如此评论。



5日上午,在东城街道安宁东区广场上举行了一场义诊活动。提供义诊服务的是东营市人民医院、市立儿童医院、安宁社区卫生服务站共11位医务人员。据悉,医务人员为辖区内近200位居民提供了医疗服务。 本报记者 孙娜娜 通讯员 刘文祥 摄影报道

追踪报道

银行查证:被划走的钱还贷了 江先生称:买手机从没贷过款

律师介绍,本人如对贷款一事不知情,可对手机销售商和贷款方起诉

本报5月5日讯(记者 王晓云) 4日,本报以《银行卡没离身,一夜被刷三千多》为题,报道了“市民江先生刚存入银行卡的3500元被转走”一事。5日下午,江先生到开户银行进行查询得知,他的钱是被深圳一公司扣了,用途是偿还手机贷款,“可我根本没办理过这样的业务。”

5日下午,记者和江先生一家来到西三路附近的工商银行。银行的工作人员称:“根据2014年的流水账单,发现在2014年11月份也曾有700多元被分为多次划走。”该工作人员查询得知,江先生的钱转入的账户均是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,用途是客户备付金。

拨打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客服电话,江先生被告知,客户备付金是用于还贷。而江先生的这笔钱,是还给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

限公司。“这张卡只绑定了支付宝,没有绑定任何一张信用卡,也没有买过需要分期还款的东西,怎么会出现还贷的情况呢?”江先生非常不解。

江先生随后拨打了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,工作人员查询后告知江先生,2013年7月份他曾用身份证和该银行卡在青岛分期付款购买了一部三星手机,对于还款方式和剩余还款金额,该工作人员表示不方便透露。

“我家只有一部三星手机,当时全款3500元从朋友处买的,没有分期买过别的三星手机。”江先生说,2013年他和妻子一直在东营、济南两地奔波。“就算是我办理了分期付款,2013年7月份购买的手机,怎么会从2014年11月份开始还款呢?”

江先生的妻子王女士回忆,2013年江先生的身份证曾经丢失,“这次‘乌龙’会不会与身份证丢失有关?”目前,江先生已经将卡内余额清零,“这张卡以后也不能再用了。”

是遇到了网络诈骗,还是确实有贷款未还?对江先生的遭遇,360安全专家说,之前并没有遇到过这样的案例,“可能是身份证、银行卡被盗用而引发的”。

山东龙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齐光英认为,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和流程是当务之急。“近几年这样的案例很多,建议市民先查询办理贷款和扣款的详细流程,从中找出出错的环节。如果市民本人确实对贷款一事不知情,手机销售商和贷款方在办理贷款时审查不严,就可以将手机销售商和贷款方作为共同被告进行起诉。”

挂失

东营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机动车销售统一
发票丢失,发票号码:00081912,
发票代码:137051425306。

东营乔纳森商贸有限公司
丢失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
章。

李庆江保单、发票丢失,
商业险印刷号:
PCC01000115360000013,保单
号:13613103900075639198,交
强险印刷号:
PCC510001153600033700,保单
号:13613103900075639202,发
票号:23705140116600480276。
特此声明。